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平顶山高新区小营小学

乙方（供方）：平顶山市恒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甲方的复印纸委托乙方购置，按照购置清单结账。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复印纸	70g	50 箱	180	9000
总计	玖仟元整（900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购置送货。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

三、售后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详述，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
2. 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事宜。

四、相关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复印纸后，对不合格的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五.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 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杨志南

2015年5月19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李明晓

2015年5月19日